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101467</b>
投诉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上海宜客实业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lt;wufangzhaimall.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被投诉人：上海宜客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争议域名为 <wufangzhaimall.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5 月 25 日，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简称“阿里云”)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同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阿里云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1年5月27日，根据阿里云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抄送至投诉人。中心于2021年5月28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

2021年5月3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

2021年6月2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1年6月23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是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联络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A/B区9层。

被投诉人是上海宜客实业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6幢101室。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有效期至2022年4月7日。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于1998年经改制后成立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起现代化企业制度。其前身分别是嘉兴市饮食服务公司五芳斋粽子店、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追溯到1988年，为保护“五芳斋”品牌，投诉人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29、30等类别上享有“五芳斋”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五芳斋	1988-11-30	331907	30	已获权
五芳斋	1997-03-14	962186	30	已获权

	2002-03-04	3104724	30	已获权
	2005-02-06	4501313	30	已获权
	2010-12-23	8984398	1	已获权
	2010-12-23	8984469	21	已获权
	2012-07-10	11186208	30	已获权
	2013-05-17	12605634	29	已获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浙江兰溪籍商人张锦泉在嘉兴城内张家弄开设了首家粽子店，由三人合伙出资组成五股，故取名“五芳斋”，寓意“五谷芳馨”，由此开启了老字号的百年历程。上世纪四十年代，五芳斋粽子以“糯而不糊，肥而不腻、香糯可口、咸甜适中”的特色被誉为“粽子大王”。1956 年公私合营，“荣记”、“合记”、“庆记”三家“五芳斋”及“香味斋”四家合为一家“嘉兴五芳斋粽子店”。后续又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变迁，五芳斋坚守品质之道，铸就了家喻户晓的金字招牌，也成为了嘉兴的一张城市名片。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坚守品质之道，为求发展，大胆进行变革与创新，实现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投诉人崇尚“和商”经营理念，以“打造中国米制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打造中式快餐连锁的著名品牌”为战略目标，着力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产业链，现已经形成粽子、大米、米饭制品、卤味制品等产品系列，产业贯穿科研、原料采供、生产、物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自 2008 年以来，为加快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投诉人建立了稻米、箬叶、猪肉三大原料基地，嘉兴、成都、广东三大食品加工和配送中心。投诉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并在长三角区域还开设了 300 家快餐连锁门店和 600 多个早餐经营点，产品还销往港澳地区及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粽子产销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食品制造业纳税百强、全国餐饮百强、全国早餐工程示范企业，“五芳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五芳斋”历经百年，已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五芳斋”，出现的搜

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五芳斋”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wufangzhaimall”，“mall”是通用词汇，中文含义为“购物中心”，在此不作比较，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wufangzhai”，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在“五芳斋”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通常情况下，第二、三要素不会作为第一要素判断的依据，但可辅助参考。投诉人官网域名为“wufangzhai.com”，该域名自 2003 年注册一直作为投诉人官网使用至今。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显著部分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上海宜客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五芳斋”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上海宜客实业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五芳斋”享有相关的商号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注册时间为 2021-04-07，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五芳斋”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并且考虑到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因此，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的网页，与投诉人经营的项目相似，存在为商业利益而故意误导消费者的实际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

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五芳斋”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wufangzhaimall.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上述争议域名注册日(2021 年 4 月 7 日)以前，投诉人早在 1988 年在中国获得“五芳斋”在第 30 类的商标注册。而“五芳斋 WU FANG ZHAI”的商标注册亦早在 2012 年 1 月 4 日于第 1 类商品获注册。投诉人亦早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注册其域名<wufangzhai.com>。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五芳斋 WU FANG ZHAI”是享有民事权益。

争议域名是完整地包括“WU FANG ZHAI”，即投诉人的英文拼音并加上“mall”。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mall”是英文词汇，意思是“商场”。整体意思是指“五芳斋”的商场，令消费者以为他们到了投诉人的网站，引起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名称、域名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自称是“牛商平台”来推销印有投诉人商标“五芳斋”的产品，令消费者以为该争议域名是获投诉人授权的网站，从而以为被推

销的“五芳斋”产品是获授权的产品。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上述行为构成《ICANN 统一域名争议的解决政策》第 4(b)(iv)的情况，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是具有恶意。

##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wufangzhaimall.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21年7月2日